

二、公務人員的考試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配合制度可行性之研究

章節：二、公務人員的考試

賢者在位，能者在職，則事無不舉，國富而民安。因此，甄拔得人舉措得宜，與國家社會的治亂，人民生活的福祉息息相關（沈兼士，民60：五）。故選官任職，無論中外各國，對此都極為重視。

公務人員是國家遴任為民服務之人員，中外歷史上，對於選拔公務人員，大致有四種方法（張金鑑，民68：五0三~五0四）。第一種是薦舉，我國古代選拔人才，不少是採取薦舉的方式，如漢朝的鄉舉里選。第二種是評選，如魏晉的九品中正，就是品選的方法，但評選不免偏私，結果造成「上品無寒門，下品無士族」，形成社會上新的貴族制度。第三種是選舉，這是早期歐美國家實行的制度，但有錢有勢的人物，多半當選，形成資產階級的民主政治。第四種為考試制度，考試制度選拔人才，比較公平，考試者不分貧富貴賤，及格的人就可以擔任公職。故考試制度不僅是選拔全國人才的手段，更是保障平民，公平有效的競爭制度。

考試取才的方法，現今各主要的國家都已普遍採行（許濱松，民85），如英國於一八五五年，美國於一八八三年先後成立專門負責考選的文官委真會（Civil Service Commission）：法國於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之後，採取考試制度；德國於一七四三年正式規定，須經國家考試及格後，始能由政府正式委以官職；日本也於一八八五年確定了考試用人的原則。

考試制度在我國素稱完備。要言之，我國考試制度的發展，約可分為三個階段：戰國時期至漢朝初年，為考試制度的醞釀期；漢初至隋朝，為考試制度的成長期；隋唐至清朝，可以稱為我國考試制度的完成期（洪德旋，民81：四）。國父孫中山先生，在其三民主義中民權主義第六講曾言：「歷代舉行考試，拔取真才，更是中國幾千年的特色。外國學者近年來考察中國的制度，便極讚美中國考試的獨立制度，像英國近年來舉行的文官考試，便是從中國仿效過去的。」可見我國考試選才制度不但有其獨具的發畏特色，更深遠地影響現今各國的考選制度。

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，建都南京之後，國民政府依五權憲法的原則，成立考試院，隨之訂定考試法計十八條，其於民國二十年舉行了第一次公務人員的考試。行憲之後，為加強考試用人的既定方針，在憲法第八十

五條便明文規定「公務人員之選拔，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。」從而確定了公務人員考試採公開、公平的競爭原則。

依憲法第八十六條之規定，公務人員的任用資格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，都應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。因此，於民國七十五年新考試制度就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，分別訂定「公務人員考試法」與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」。如依考試等級高低加以區分，則又可分為高考一級：高考二級、高考三級、普通考試與初等考試五種：相對的，公務人員的特種考試，係比照高、普、初等考試，分為一至五等，此外尚有升等考試。

考試類科因配合職系任用，區分繁瑣，惟近年來逐漸改進，已簡併甚多（江丙坤，民87：一五）。以八十六年高普考為例，報考人數多達十餘萬人，其集中於高考三級及普考，分別設四十二職系八十科別及三十職系四十科別，高考一級及高考二級，分設一職系一科別及六職系八科別。就行政類而言，高考一級只設一職系一科別，高考二級只三職系三科別，高考三級為二十職系三十九科別，普考分十六職系十九科別。